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吳育民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97

傳真：04-22585328

電子信箱：moi80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畫書另寄) (301000000A114026677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辦理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康莊段、康安段、慈康段及一德段之部分土地，共計14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0.21212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區段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4年9月16日府地區字第1140262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區段徵收，經114年10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15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准予區段徵收」。理由詳會議記錄審查事項提案編號315-11案。
- 三、本案所送區段徵收計畫書內相關數字，請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。
- 四、檢還所送區段徵收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、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、補償費發放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事宜。

A111000 區段徵收科14/11/10



11403268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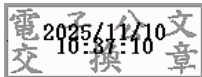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另本案為先行區段徵收，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1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